

去年（2015）五月高雄市開始「陽光註記」，剛好到明天（3月13日），桃園市也要開放同性伴侶註記，六都都湊齊了，也讓這將近一年的同志友善演出競賽，抵達一處里程碑。

有時候我會覺得：友善演出就演出吧，政客也不少幹這檔事，若真的走到還能要點好處，想拿的人就去拿吧。只是，做為教育工作者，當學生對於愛滋感染者被列管、或藥性男同志的轟趴被粗暴對待，沒什麼感覺，卻表示想要更了解「多元成家」，我也就在想，這個同性伴侶合法化的浪潮，打在個人身上會造成什麼作用。更根本的是，對於一個自我認同非異性戀者，結不結婚的理由和想像是什麼？

這個禮拜我逢人就問：「你想要有法律保障的婚姻關係嗎？為什麼？」哇，我發現婚姻真的博大精深耶！十個人就有十種不同答案，不過大部份的同性戀就算不結婚，仍然支持多元成家法案通過：「因為異性戀有的我們也要有。」還有人說可以讓護家盟崩潰，我自己是覺得可以促進經濟發展—除了婚禮相關業者、還有徵信業（抓猴）和心理社工業（家暴），更好的是，說不定通姦除罪化可以早日實現（笑）。

中間的一段插曲是，我在男同志聊天室（UT），ID 打上「你想結婚嗎？」，本來是想對話多元成家，結果有個人回應我說他支持這個法案，但因為家裡務農、風氣保守，所以打算去買外配來結婚。這種故事不少，姊妹覺得很奇怪，來臺灣生了小孩之後，丈夫就不再跟她做愛了，真慘！多元成家恐怕幫不到這個人，若一定要有自己的種，還是應該在人工生殖法裡解開婚姻的特權，代理孕母不該限縮在婚姻關係裡。

隔天家母與她的朋友在客廳聊天，她朋友的小孩，是有精神疾患的男同性戀；障礙者家長很容易擔心小孩沒有結婚，以後就沒人能照顧他（如提醒他要吃藥）。於是二人就開始研擬，要找個年輕貌美的外傭，來家裡幫忙打掃，看看他們能不能日久生情，就可以送作堆，若沒緣分，兩年後再換一個也就是了。我躲在房間聽得頭很痛（無奈）.....好吧，各位男同志們，如果哪天你家忽然出現一個外傭，嗯，可能就是某種陰謀正要開始了。我們總想像要以婚姻來達到照顧功能，何以病苦殘傷都要由一個個家庭各自承擔，根本上是現行的長照安養制度很有缺陷。

所以，婚姻不只博大精深，也功能強大！但我認為所有想婚、不想婚的人，都應該分辨清楚，自己是否賦予婚姻過多的功能和想像。我還是贊成單點作戰：醫療、保險、繼承、照顧、收養.....每個環節各個擊破，而不是取得一個身分，好像可以根本解決這一連串問題。畢竟婚姻早就已經是一個過於龐大、又年久失修的機械，擠進婚姻大門，不一定能拿到你想要的好處，可能還會多了不少副作用。另一方面，涉及「身分認定」，就必然有排除，那些婚不起、伴不來的人，他們的問題依然沒有解決，我認為，作為一個「人」，本來就該有權力指定手術同意書可以由誰簽、誰能夠來探視我，而不是要先成為一個「有伴侶關係」的「人」，才能享有這種待遇。

但我仍然在想，婚姻平權的浪潮，引動了哪些慾望？在運動上又會產生哪些後果？當我看到男同志交友軟體認識的十幾歲學生，會嚷嚷著說：「同志運動的目標就是要立法通過同性能結婚。」我想到關心多元成家，但對愛滋、嗑藥無感的學生，我有一種很複雜的情感。回想自己十幾歲的 90 年代，

我們使用「同志」，是有革命情感、要抵抗的，我告訴自己，同志理所當然要關心弱勢；同志也是一種戰線，包含所有性別友善的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（那時候的性別友善跟現在的性別友善恐怕不太一樣）。在我當時的社群裡，沒有聽到同性結婚的討論，也沒有人提出要爭取結婚權，只有在課堂講座，才會被問道我想不想結婚。

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這個 90 年代召喚同志的話語，到去年成為同志候選人婚姻平權的口號，革命目標已從對抗歧視污名，轉向婚姻平權。但這也打造兩種革命主體，前一種是快速敵我二分，以強化自我，長出對主流壓迫的抵制；後一種是源自缺憾及其慾望，覺得異性戀有我也要有，或是一種需要國家來認證關係的渴求。

我想起《逃避婚姻的人》，這本號稱同性戀聖經的長銷書，描寫 70 年代的男同志生活。70 年代的男同志更不可能想像同性結婚。所以裡面主角會說「我是一個 Gay，是一個與婚姻無緣的男孩」、也反覆提到「Gay 是指同性戀的男孩，直譯是歡樂的意思，大概是說我們不必結婚，不要承擔家累，而且生性樂觀。」

我發現我的 90 年代也很 70。大學在交大，大部分的同儕都是循著園區新貴的人生軌道—當工程師—進科學園區—分股票。我當時苦惱：難道我一輩子就致力於把手機做得越來越小，把電腦做得越來越快嗎？後來某一天忽然靈光一閃，作為同性戀，我不會結婚、成家、沒有小孩，不用進入妻子孩子房子車子之類的生活，所以也不需要那麼多銀子，可以在生涯選擇上更自由。哇！我覺得同性戀的生涯海闊天空！充滿可能性！反而是異性戀沒有同志政治正確的不婚理由，就容易被壓進婚姻裡（當然還有階級等其它因素影響）。

我想同志能夠活的不一樣，是重要的。90 年代同志運動的抵制性，成為我能夠長得不一樣的內在資源；從我的生命經驗往下想，到底在此時此刻，成為一個「同志」，對人生的意義是什麼？若一個同性戀覺得異性戀有所以我也要有，或者慾望把結婚視為生命重要追求或是革命目標，是走入另一種常軌？還是能夠創造出不同的生命可能？